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农农函〔2024〕219号

关于开展2024年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部署，进一步支持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更好建设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我市将新认定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并对2021年前认定的部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监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凡申报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区（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基本符合《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汕市农农〔2020〕34号）规定的条件，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列入今年监测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见附件3）。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涉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申报与监测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将作为重要评价条件。申报与监测企业应主动到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注册，并全程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址 <http://qsst.gdagri.gov.cn>）、（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qsst.moa.gov.cn>）

二、申报与监测程序

1.申报程序：由企业自愿申请，经区（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和论证筛选，区（县）人民政府加具推荐意见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认定。

2.监测程序：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材料，由各县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包括监测范围外发现不达标的企业）、意见和建议等，然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核。

三、申报与监测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用于申报企业）；
- 2.《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用于监测企业）；
- 3.区（县）人民政府认定申报企业为当地农业龙头企业的文件；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 6.企业银行征信材料；
- 7.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8.与其他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以及占所带动农户 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 9.提交自行打印的 2022、2023 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
- 10.企业提供 2022、2023 年度社保缴费凭证；
- 11.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12.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 13.申报企业 2023 年度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总结。

上述申报资料一式 3 份，分别装订成册（统一按 A4 纸格式），连同电子文档，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

- 附件：1.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3.2024 年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名单



(联系人：李伟龙，电话 881358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人民政府。

附件 1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2 年	2023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区）政府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份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附件 2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

监 测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汕头市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2 年	2023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指标解释：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份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附件 3

2024 年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名单

汕头市亿弘水产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城九种养有限公司
汕头市冷冻厂
汕头市澄海区潮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蓬盛味业有限公司
广东辉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枫桦种养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花饲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协胜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大印象（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绿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李炜

校对：李伟龙
